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表現摘要

- 報告期的收入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3,608.9百萬港元增加約482.3百萬港元或13.4%至約4,091.1百萬港元。
- 報告期的毛利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9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3百萬港元或13.8%至約1,047.0百萬港元。
- 報告期的溢利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約80.5百萬港元增加約82.1百萬港元或102.0%至溢利約162.6百萬港元。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2023年末期股息：1.3港仙）。

年度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3	4,091,144	3,608,894
銷售成本	7	(3,044,162)	(2,689,171)
毛利		1,046,982	919,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494,324)	(458,364)
行政開支	7	(267,354)	(250,197)
研發成本	7	(87,966)	(80,1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158	(1,321)
其他收入	4	54,936	27,86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1,877)	14,868
經營溢利		244,555	172,397
財務成本	6	(50,085)	(49,7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5,02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9,495	122,612
所得稅開支	9	(36,846)	(42,110)
年內溢利		162,649	80,5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u>(38,465)</u>	<u>(26,76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38,465)</u>	<u>(26,7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4,184</u>	<u>53,74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068	62,593
非控股權益		<u>24,581</u>	<u>17,909</u>
		<u>162,649</u>	<u>80,50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197	37,557
非控股權益		<u>35,987</u>	<u>16,184</u>
		<u>124,184</u>	<u>53,74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7.89</u>	<u>3.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760	441,688
使用權資產		299,327	235,303
投資物業		28,026	31,525
商譽		5,170	5,348
無形資產		7,621	9,3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	54,65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822	19,272
遞延稅項資產		51,512	57,086
		<u>891,892</u>	<u>799,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6,548	508,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77,273	686,747
應收票據	13	112,365	66,9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貿易應收款項	14	36,472	34,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436	309,923
		<u>1,665,094</u>	<u>1,606,523</u>
資產總值		<u>2,556,986</u>	<u>2,406,14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5,000	175,000
儲備		798,705	750,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3,705	925,758
非控股權益		26,051	(7,268)
權益總額		<u>999,756</u>	<u>918,4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0,763	208,107
遞延政府補助	15	494	9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77	11,541
		<u>262,334</u>	<u>220,5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43,366	675,364
應付票據	16	29,690	31,183
合約負債		12,701	15,629
無抵押銀行借款		401,102	441,878
租賃負債		91,926	72,633
應付稅款		16,111	30,419
		<u>1,294,896</u>	<u>1,267,106</u>
負債總額		<u>1,557,230</u>	<u>1,487,6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56,986</u>	<u>2,406,1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保健及家居產品。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其**主要附屬公司**開展。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聖諾盟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性文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詮釋。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則除外。

(iii) 本集團已採納的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改)(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準則及詮釋修訂本對上個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和詮釋修訂本

以下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和詮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4年12月31日之報告期間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和詮釋修訂本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1號	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 一般要求	2025年8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 準則第2號	氣候相關披露	2025年8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確認

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和詮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和詮釋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目前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地區市場：

中國市場	為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
北美市場	為美國（「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的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為海外客戶（中國市場及北美市場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泡沫。

(i) 分部收入

下文載列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市場	北美市場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748,790	1,624,615	717,739	4,091,144
銷售成本				(3,044,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4,324)
行政開支				(267,354)
研發成本				(87,96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158
其他收入				54,936
其他虧損，淨額				(11,877)
財務成本				(50,0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9,49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海外市場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589,634	1,384,678	634,582	3,608,894
銷售成本				(2,689,1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8,364)
行政開支				(250,197)
研發成本				(80,17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321)
其他收入				27,866
其他收益，淨額				14,868
財務成本				(49,7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2,612</u>

(ii) 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a) 主要產品類型

於年內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2,728,901	2,365,437
銷售聚氨酯泡沫	<u>1,362,243</u>	<u>1,243,457</u>
總計	<u>4,091,144</u>	<u>3,608,894</u>

(b) 地區市場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位置或批發客戶所在位置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	1,481,634	1,295,173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方	267,156	294,461
北美市場		
—美國	1,379,371	1,280,804
—其他	245,244	103,874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717,739	634,582
總計	<u>4,091,144</u>	<u>3,608,894</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開曼群島的收入，亦無位於開曼群島的非流動資產。

(iii) 其他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國	386,711	405,703
中國	253,569	283,880
歐洲	54,654	—
香港	24,641	24,655
越南	90,983	27,483
	<u>810,558</u>	<u>741,721</u>

(iv)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的健康及家居產品銷售款	<u>12,701</u>	<u>15,629</u>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u>15,629</u>	<u>11,993</u>

4.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09	2,133
應收現金代價之利息收入	223	897
租賃按金之估計利息收入	1,347	1,329
分租投資之利息收入	88	156
政府補貼(附註)	6,788	8,347
租金收入	11,425	6,752
其他	<u>29,856</u>	<u>8,252</u>
	<u>54,936</u>	<u>27,866</u>

附註：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提供有關外資注資及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進行的新材料技術開發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158)	1,211
首次確認分租投資的虧損	-	(761)
匯兌差額淨額	<u>281</u>	<u>14,418</u>
	<u>(11,877)</u>	<u>14,868</u>

6.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271	29,829
租賃負債利息	17,893	15,233
辦理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之利息及費用	<u>8,921</u>	<u>4,723</u>
	<u>50,085</u>	<u>49,785</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72,585	2,078,371
僱員福利開支	639,098	523,584
無形資產攤銷	1,778	1,77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10	3,110
— 非審核服務	1,180	880
銀行費用	12,469	12,595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附註)	33,973	37,281
與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有關之開支	8,576	10,370
投資物業折舊	2,469	2,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296	70,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138	75,391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5,425)	34,1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904	20,822
市場推廣費	138,759	127,154
運輸費	117,036	112,693
其他	402,760	366,670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總額	3,893,806	3,477,910

附註：

百貨公司專櫃特許經營佣金一般以各專櫃的實際銷售額按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收購聯營公司 (附註)	51,17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25	-
匯兌差額	(1,541)	-
	<u>54,654</u>	<u>-</u>
於12月31日	<u>54,654</u>	<u>-</u>

附註：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M DK Holdings Ap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以代價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51,170,000港元）認購M DK Holdings ApS的45%股權。

下文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被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擁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表決權的比例相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 營／成立地點	佔擁有權權益%		計量方法	賬面值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M DK Holdings ApS	丹麥	45%	-	權益法	54,654	不適用

(i)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提供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金額，而並非本集團所應佔的金額。該等金額已作修訂，以反映該實體在使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的修改。

**2024年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287,129
非流動資產	27,673
流動負債	(261,850)
非流動負債	(55,523)
負債淨額	<u>(2,571)</u>

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

收入	303,96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165</u>

2024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收購日期按賬面值列示的期初負債淨額	(14,068)
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165
匯兌差額	<u>332</u>
於12月31日的期末負債淨額	<u><u>(2,571)</u></u>
本集團所佔%	45%
本集團應佔期末負債淨額	(1,157)
名義商譽(附註)	<u>55,811</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54,654</u></u>

附註：

透過投資該聯營公司，本集團利用該聯營公司的現有客戶，成功進入丹麥及歐盟市場。名義商譽代表市場影響力，以及本集團就與現有客戶進行銷售及進一步開拓至美國和其他歐洲市場向該聯營公司貢獻其在製造技術知識及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ii)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2023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506	7,521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21,212	25,231
海外稅項	4,987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5,038	11,158
	<u>31,743</u>	<u>43,91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
	<u>(21)</u>	<u>(34)</u>
遞延稅項	<u>5,124</u>	<u>(1,766)</u>
	<u>36,846</u>	<u>42,110</u>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而一組「關聯實體」中只有一家實體可選擇較低利得稅稅率。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法定稅率計算，惟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將於2026年屆滿的三年期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9,495	122,612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25)	-
	194,470	122,61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的稅項	32,088	20,231
在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1,190	14,1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5	6,147
毋須繳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243)	(22,1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64	19,47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7,289)	(1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947	4,52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36,846	42,110

10. 股息

於2024年10月10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所派金額合共約為17,5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2023年：1.3港仙），所派金額約為22,750,000港元，尚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約2,668,000港元（2023年：15,191,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8,068</u>	<u>62,593</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50,002</u>	<u>1,750,00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7.89</u>	<u>3.58</u>

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因此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369	573,5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362)	(30,6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626,007</u>	<u>542,85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a)	–	28,918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93,499	58,689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406	38,642
其他應退還稅項	32,066	26,300
分租淨投資	858	2,448
其他	9,259	8,168
	<u>181,088</u>	<u>163,16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07,095</u>	<u>706,019</u>
減：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u>(29,822)</u>	<u>(19,272)</u>
即期部分	<u>777,273</u>	<u>686,747</u>

- (a) 該結餘為於2019年完成出售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51%股權的應收代價。根據買賣協議，雙方同意出售事項的總現金代價將分四期支付。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賽諾(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與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51%股權的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補充協議，第四期(「**第四期**」)的付款安排修改如下：

- (i) 第四期款項中的人民幣22,000,000元須於2022年3月15日之前支付；
- (ii) 第四期款項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2023年3月15日之前支付；及

(iii) 第四期款項中的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2024年3月15日之前支付，

均連同應自第二期款項到期日(定義見買賣協議)(包括該日)至上文第(i)、(ii)及(iii)項分別載列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3%的年息計算的應付利息。

誠如上文第(iii)及(ii)項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到結算款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其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及互聯網銷售進行零售銷售。本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出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亦向中國的傢俬製造商出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以及互聯網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終端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傢俬製造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允許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以下為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9,538	291,527
31至60日	182,853	166,643
61至90日	96,867	80,161
91至180日	32,678	3,188
181至365日	14,071	1,335
	626,007	542,854

(i)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ii)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122,599,000港元（2023年：183,84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於逾期結餘當中，7,615,000港元（2023年：8,29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背景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付款安排，其並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17,599	72,2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234)</u>	<u>(5,234)</u>
	<u>112,365</u>	<u>66,977</u>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應收票據。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3,374	11,949
31至60日	18,956	11,614
61至90日	23,810	11,691
91至180日	43,704	31,723
181至365日	<u>2,521</u>	<u>-</u>
	<u>112,365</u>	<u>66,977</u>

上述應收票據中約94,96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0,649,000港元）已獲批准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當中應收票據的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本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客戶(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貿易應收款項在無追索權保收安排下保理予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實現。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辦理保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49%至6.99%(2023年：每年6.01%至7.51%)之間。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概無於權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儲備。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87,035</u>	<u>452,711</u>
應計經營開支	90,303	85,355
應計薪金	89,572	58,615
其他應付稅款	27,700	32,228
應計使用權費	33,226	26,238
已收可退還按金	9,794	15,044
遞延政府補助	869	1,288
其他	<u>5,361</u>	<u>4,785</u>
	<u>256,825</u>	<u>223,55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3,860	676,264
減：		
遞延政府補助之非即期部分	<u>(494)</u>	<u>(900)</u>
即期部分	<u><u>743,366</u></u>	<u><u>675,364</u></u>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94,968,000港元(2023年:40,649,000港元)乃以已背書票據償付,其應收票據的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302,254	304,211
31至60日	96,598	95,418
61至90日	38,806	22,820
91至180日	39,894	23,251
超過180日	9,483	7,011
	487,035	452,711

16. 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3,305	7,340
31至60日	2,151	10,002
61至90日	-	5,010
91至180日	24,234	8,831
	29,690	31,183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9,610</u>	<u>17,494</u>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482.3百萬港元或約13.4%至約4,091.1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約3,608.9百萬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變幅
中國市場	1,748,790	1,589,634	10.0%
北美市場	1,624,615	1,384,678	17.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717,739	634,582	13.1%
總計	<u>4,091,144</u>	<u>3,608,894</u>	<u>13.4%</u>

由於泡沫銷售的市場份額增加，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長約10.0%。

在北美市場，我們通過與更多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多元化客戶群，因此報告期內該地區的銷售額與2023年財政年度銷售額相比增長約17.3%。

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於報告期我們在該地區的銷售額較2023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增加約13.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歐洲客戶銷售增多所致。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3.4%，報告期內毛利（「毛利」）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9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3百萬港元或約13.8%至約1,047.0百萬港元。毛利率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25.5%上升約0.1%至約25.6%。

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生產效率提升及原材料成本下降。

成本及開支

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458.4百萬港元增加約36.0百萬港元或約7.8%至約494.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與報告期的收入增加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費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約10.6百萬港元及運輸成本增加約4.1百萬港元。

報告期的行政開支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250.2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約6.9%至約26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員工隊伍以滿足未來擴張日益增長的需求，導致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約23.3百萬港元。

報告期溢利

報告期溢利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約80.5百萬港元增加約82.1百萬港元或約102.0%至溢利約16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0.2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339.4百萬港元。報告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9.9百萬港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約為420.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7.5百萬港元或約15.3%至約262.4百萬港元，而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309.9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251.9百萬港元，其中約430.8百萬港元已動用（2023年財政年度：銀行融資約為1,040.0百萬港元，其中約473.1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資本開支

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65.8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62.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財務比率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28.6%	126.8%
速動比率 ⁽²⁾	91.8%	86.6%
資本負債比率 ⁽³⁾	40.1%	48.1%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13.9%	14.4%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美國」)及越南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主要面對人民幣及越南盾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元兌人民幣及越南盾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及越南盾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儘管2024年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仍成功連續兩年實現收入與稅後溢利雙增長。

我們預計未來數年經濟局勢將更趨複雜且充滿挑戰。面對中美貿易戰、關稅壁壘、反傾銷稅及地緣經濟變數等問題，本集團於中國、美國及越南的全球佈局，將為我們在未來不確定性中提供風險緩衝優勢。我們將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投放資源開拓高增長潛力業務，並全面檢視生產及物流等環節成本及落實成本管控措施。

誠如我們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以約51.0百萬港元投資於歐洲一間聯營公司，本期已錄得約5.02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可觀回報。未來將深化歐美市場拓展，我們已在歐美地區啟動多項銷售專案，Mattress-in-a-box的銷售預計將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銷售額及溢利。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本公佈「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333人（2023年財政年度：2,846人），及報告期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639.1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約523.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總數增加。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以晉升、加薪及獎金的方式作出，並設有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的規定。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獨立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所派金額約為22,750,000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3港仙）。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4日派發予於2025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